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幕消息 佛得角投資項目更新

本公告乃由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佛得角投資項目。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上述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獲佛得角政府通知，其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接管該等資產。佛得角政府要求本公司到場進行自願移交。經確定該要求缺乏任何合法依據，本公司未予同意。佛得角政府不顧本公司反對自願移交，已通過進入位於佛得角Cidade da Praia Bay的投資項目場地而接管該等資產。

本公司目前正就該事宜尋求法律意見。然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對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全額減值，故此，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零。因此，董事會認為，投資項目的近期發展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更新有關該事宜的任何重大事態發展。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柱坤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柱坤先生及林書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李駿德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家榮先生及馬焯玲女士。

\* 僅供識別